

#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 执行款分配方案

(2021)浙0327执730号

债权人：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合由。

被执行人：兰加财，男，1982年11月0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8211088196，住苍南县赤溪镇流岐岙村131号。

本院在执行以兰加财为被执行人案件中，因被执行人兰加财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执行案件的债权人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合由申请参与分配。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债权人的申请审查完毕，作出本分配方案。

本院现已查控被执行人兰加财的财产：本院依法划拨被执行人兰加财存款6367.67元。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参与分配程序中，执行所得款项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被执行的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在参与分配程序中受偿的债权数额中不包括迟延履行利息；执行依据确定的

债权清偿完毕后，案款有剩余的，各债权的迟延履行利息按比例受偿。本次分配顺序为诉讼费、执行费、普通债权、迟延履行利息。

### 一、诉讼费、执行费

(2021)浙0327执730号诉讼费400元、执行费500元。

### 二、普通债权

#### (一) 普通债权参与分配规则

1. 剩余执行款不足以清偿全部普通债务，故普通债权分配均以本金为基数计算；

2. 截至本分配方案制作完成的前一工作日即2021年7月29日前，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已在本院立案执行或参与本院分配的普通债权人共3起执行案件。

(二) 普通债权分配额=各普通债权额即参与分配标的\*普通债权分配比例。

#### (三) 普通债权分配表：（单位为元）

（普通债权分配比例=剩余可分配的执行款÷有权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即  $5467.67 \div (5205 + 16167 + 40000) \approx 8.9091\%$ 。

（见下表）

编号	执行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参与分配标的 (本金)	分配额
1	(2016)浙0327 执4410号	浙江苍南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兰加财	5205	463.7
2	(2018)浙0327 执3508号	董合由	兰加财	16167	1440.3

3	(2021)浙 0327 执 730 号	董合由	兰加财	40000	3563.67
合计				61372	5467.67

### 三、迟延履行利息

本次执行款在扣除执行费用、清偿优先受偿债权及普通债权后，已无剩余，故各债权的迟延履行利息未得到清偿。

综上所述，分配如下：（单位为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划拨款	6367.67		
		(2021)浙 0327 执 165 号诉讼费 400 元、执行费 500 元	900
		(2016)浙 0327 执 4410 号	463.7
		(2018)浙 0327 执 3508 号	1440.3
		(2021)浙 0327 执 730 号	3563.67
合计	6367.67	合计	6367.67

### 四、对本分配方案异议的处理

案件当事人或案外人对本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则按上述方案分配。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